

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李志伟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独立的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工作经历

本人李志伟、男，1980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厦门大学管理学（会计学）博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，正高级会计师。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；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于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；2022 年 6 月加入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并于 2022 年 9 月至今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，2023 年 9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；2023 年 9 月至今，任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在 2023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，7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任职状态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（现场/通讯方式）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李志伟	在职	4	4	0	0	否	2

注：本人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开始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本人认为，2023 年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，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，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、独立的意见和建议。本人对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2023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召开过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。未来，本人将积极出席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对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进行重点监督，重点关注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商业惯例、定价是否公允、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切实关注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共参加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未委托出席或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本人按照公司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召集或参加了全部会议，认真研讨会议文件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本人和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，利用专业知识，分享审计案例和会计政策变化，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。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以往定期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交流，了解以往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工作安排，进行

了有效地探讨和交流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不定期实地沟通交流等形式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情况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在现场工作中，为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本人与研发人员进行交流，了解公司研发情况，与财务人员进行交流，积极分享自己过往财务工作的经验。

公司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。在本人上任后，公司组织了管理层与独立董事的现场交流会，全面介绍公司研发、生产与制造、供应链及运营、市场及业务等各模块情况，深入交流在越南等海外建厂的经验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2023 年度颁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系列监管规定后，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投资者公平、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。

（六）其他工作情况

1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
2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对公司某具体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；

3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就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充分沟通，查阅相关资料，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3年度，本人认真审议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60%股权及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在出售子公司的关联业务上提出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理建议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定价公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3 年度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3年度，不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况。

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3年度，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。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

作和经营决策，与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，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、公正与独立运作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李志伟

2024 年 4 月 22 日